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志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260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鄧志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字第2606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明。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

01 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
02 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
03 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
07 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445、2606、3776號為不起訴處分
08 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憑。

10 （二）而被告於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606號案件為警查
11 獲時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
12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13 心民國110年8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
14 可稽（見毒偵2606卷第193頁），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
15 命之包裝袋1只，與所沾留之毒品殘渣客觀上難以析離，
16 亦無析離之實益，自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7 命併予沒收銷燬。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18 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鑑
19 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0 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子 彰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書 記 官 林 珊 慧

29 附表：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32號

| 編號 | 物品 | 數量 | 鑑定書 |
|----|----|----|-----|
|----|----|----|-----|

(續上頁)

01

| | | | |
|---|------|--|---|
| 一 | 白色結晶 | 1袋(含包裝袋1只,毛重0.3450公克,驗前淨重0.140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1398公克)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8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號(見毒偵2606卷第193頁) |
|---|------|--|---|